

國際企業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**大學部**

一、專業/必修課程建議先修課程

先 修 課 程	進 階 課 程
經濟學（一）	個體經濟學、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
經濟學（二）	總體經濟學、國際金融
行銷管理	國際行銷
管理學	國際企業管理
財務管理	國際財務管理
國際貿易實務（一）	國際貿易實務（二）

二、上修規定：必修課除特殊因素經系主任同意外，不得上修。

三、緩修規定：必修課除特殊因素經系主任同意外，不得緩修。

四、「企業實習（一）」3 學分課程課程選修規定：

1. 須於暑假至本校簽約機構實習（不接受同學自行找實習機構）。
2. 大學部課程限 115 學年度四年級同學選課，碩班生可選碩班「企業實習(一)」課程，經本校簽約實習機構面試甄選錄取後方可選課，並於選課期間內繳交「企業實習課程確認表」至系辦，若未繳交確認表或資格不符，將由後台退選實習課程。

五、[企業實習（二）] 9 學分課程選修規定：

1. 須於開學後至本校簽約機構實習（不接受同學自行找實習機構）。
2. 限 115 學年度四年級同學選課，經本校簽約實習機構面試甄選錄取後，方可選課，並於選課期間內繳交「企業實習課程確認表」至系辦，若未繳交確認表或資格不符，將由後台退選實習課程。
3. 若尚有必修學分未完成，請勿選修。

碩士班

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修習相關課程，以9學分為限，且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系或外校修習；另依研究生個人興趣選修外系或外校之科目，不列計畢業學分數者不在此限。